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800 万元收购周建明持有的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80%股权，并与周建明签署盈利补偿协，周建明承诺康慈医疗 2020 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193.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90《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康慈医疗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07万元，较承诺数少1,220.68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44.36%，未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4,561.3521万元，按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将持有的14.8857%的股权作价3,684.2108万元补偿给上市公司，差额部分

877.1413万元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康慈医疗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一）现金补偿完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现金补偿款877.1413万元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990万元中进行予以冲抵，完成现金补偿部分。

（二）股权补偿完成情况

补偿14.8857%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1年6月21日经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变更后的最新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康慈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5.1143	3,404.5720	100	4,000
周建明	14.8857	595.4280	0	0
合计	100.0000	4,000.0000	100	4,000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明已完成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